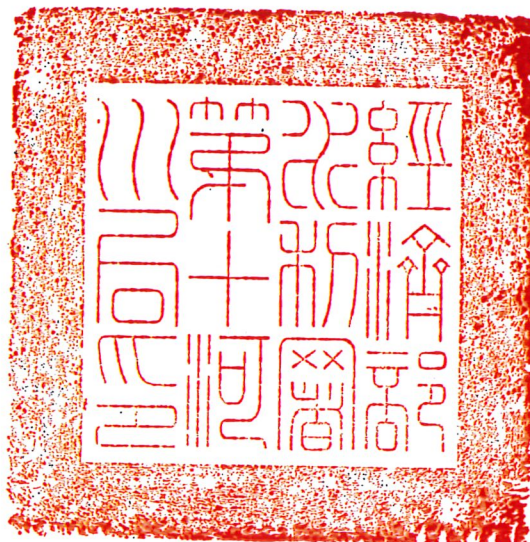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71802514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鶯歌溪光明橋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」
第1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
二、事由：說明「鶯歌溪光明橋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三、工程位置：新北市鶯歌區。

四、日期：107年11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。

五、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5樓會議室。

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七、本公聽會開會通知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
局長曾鈞敏